桃院書記官張衆孚 臨財不苟廉潔可風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葛院長重視革新司法風紀，每次風紀事件預防追查小組會議均親自主持，並於各種會議諄諄告誡同仁，應恪遵司法院黃院長之訓示，清廉自持，守正不阿，為民服務，用維司法之信譽。該院同仁遵循指示，努力便民工作，深受民衆稱道，間有當事人為表示感激而饋贈金錢財物，該院書記官、執達員等均一一予以婉拒。日前，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張衆孚辦理給付會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導引執行時，逕將紅包一紅包相贈，謂係車馬費，張員告知已徽出差旅費，不另收費，拒絕收受。嗣後，黃姓債權人又以執行完畢已過午餐時間，一再欲行致送，張員仍予婉謝。迨返回法院，黃姓債權人於張員收拾案卷存置鐵櫃時，逕將紅包放置張員辦公桌，轉身離去，迫張員發覺，追趕不及，即送請陳庭長學勤處理。經查該債權人並無行賄意思，渠表示純係感激執行書記官辦案認眞，因已過午餐時間，乃贈送誤餐費新臺幣一仟元，聊表崇敬之意，陳庭長於訊明後即予發還。

花高分院劉院長 囑同人注意保健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檢元月份動員月會，於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劉院長惠霖擔任主席，談保健問題，諄囑同人加强運動。從以色列的猶太功夫、印度的瑜珈術談到太極拳、外丹功等中國功夫，旁徵博引，引人入勝，劉院長說：「中國功夫法乎自然，內含哲學、醫學、兵學，表現於外的是藝術。主旨在於追求來自內心的豐富的生命力，練習時必須心無旁騖，尤應持之以恒。戶樞不蠹，流水不腐，一曝十寒，於事無補。」語重心長，發人深省。

【又訊】花蓮高分院院長劉惠霖、人事主任劉志禮、通譯李成運等三人，服務司法機關均在三十年以上，榮獲司法院頒發一等服務獎章，劉、李二員之獎章，由劉院長於動員月會中特頒獎狀及千元獎品一份，以資獎勵。全場報以熱烈掌聲。（致遠）

嘉義地方法院 舉辦觀護座談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日前函邀嘉義觀護協會暨一向熱心公益之國際獅子會第三〇〇D區第二分區及第三分區所屬各會之會長、秘書，計十六人，於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該院院長室舉行座談會，共商有關少年觀護工作之推行事宜，會中作成決議，於二月十日上午九時，利用星期假日，在嘉義地院聯合舉辦歲末聯歡活動，除此之外，並決議於春節前聯名向嘉義地區受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年觀護工作之有效之工作，必須結合政府與社會之力量推行，全靠法院是不够的，必須要仰賴社會各界之協助與支持，方能誘導少年步入正途，而克竟厥功，金院長並呼籲大家切不可忽視少年觀護工作，如做不好，重大刑案隨時會發生，蓋少年觀護是全面性、整體性與長期性之工作，並指出，少年觀護工作之有效，必須結合政府與社會之力量，全靠法院是不够的，必須要仰賴社會各界之協助與支持，方能誘導少年步入正途，而克竟厥功，金院長並呼籲大家切不懷他們，讓他們在心理上得到溫暖。這些費用由各該團體自動捐獻贊助。金院長在會中除向與會人士表示謝忱，並指出，少年觀護工作，少年觀護工作如做不好，重大刑案隨時會發生，蓋檢察處為增進鄉鎮調解委員法律知識，特舉辦調解業務研討會，邀請陳庭長學勤講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七十四年元月十七日起，視察轄區內各鄉鎮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七十四年元月十七日起，視察轄區內各鄉鎮實施，此次視察業務除了特別注意由該處首席檢察官勇夫親自率同檢察官李進誠、書記官長孫國粹，分赴各鄉鎮調解委員會業務。

這次視察業務是由該處首席檢察官勇夫親自率同檢察官李進誠、書記官長孫國粹，分赴各鄉鎮調解委員會業務。

書記官楊振驥等退休 花院贈送銀盤紀念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書記官楊振驥、焦志遠先生及錄事蔡五妹小姐服務法界亦已二十餘年，工作負責，待人和氣。此次以子女均已成年，申請自願退休獲准，三位同人離別在即，同人均不勝依依。（鳥）

詩詞自娛，與世無爭，現在四子均相繼成人，嘗請退休後，能够生活安定及餘年，於願已足。日前奉准退休令到之日，特書感懷詩三首，分贈王院長及各位長官，以示答謝之意，蔡五妹小姐服務法界亦已二十餘年，工作負責，待人和氣。此次以子女均已成年，申請自願退休獲准，三位同人離別在即，同人均不勝依依。（鳥）

忽視教養致再觸刑章 板分院公告家長姓名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少年法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日前公告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觸犯刑章之家長姓名。按該批觸犯刑章之少年，均經該院少年法庭裁定處罰鍰確定，茲誌其家長姓名如下：

汪阿梅、吳田源、郭義輝、洪貴美（即洪桂美）、湯清鳳、楊秀子、李益男、陳夏子、蔡故麟、陳黃玉霞、林明助、吳興銓、吳炳南、王江玉英、江萬生及田林愛英等十八人。

幫助失足少年 屏院舉行座談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為加强觀護功能，提高少年輔導績效，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出席人員除該院刑庭江庭長、承辦少年事件吳推事及全體觀護人外，有新舊任榮譽觀護人谷林香雲等四十餘人，座談會由顧院長親自主持，顧院長於致詞時，對各位榮譽觀護人於百忙中放下自己工作，趕來參加座談，表示感謝。希望藉此機會相互溝通，交換意見，以所具有的專業知識與高度服務熱忱，來共同研究輔導方法，幫助失足少年早日步入正途。江庭長亦致詞對各位榮譽觀護人的辛勤協助，表示感謝。最後，顧院長對各位榮譽觀護人參與輔導工作的熱忱，表示非常感動，並請大家所提出的問題決盡力配合，設法解決，希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使該院少年輔導工作更有成效。（祺）

金檢督首席 視察調解業務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增進鄉鎮調解委員法律知識，强化調解功能，除每次鄉鎮調解會均指派檢察官列席指導外，並依據鄉鎮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七十四年元月十七日起，視察轄區內各鄉鎮實施，此次視察業務除了特別注意各調解會檔案資料是否完整，並且安排座談，交換實務心得。

督首席檢察官特別利用視察調解業務機會，頒獎表揚七十三年度從事調解工作績優，服務熱誠調解委員計：金城鎮洪媽棧、金湖鎮吳炯煒、金沙鎮李允居、金寧鄉翁德忠及烈嶼鄉洪水得等五人，同時購置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紀念品，贈送全體調解委員及秘書每人一份，共同歡度佳節。（粹）

防止青少年吸毒 獅子會印書警告

【本刊基隆訊】基隆第一國際獅子會為防止青少年吸毒、濫用藥物，特印製「吸毒、濫用藥物的害處與法律責任」一書，於日前由該會蔡會長富添代表致贈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壹仟本，贈書儀式在法院大禮堂舉行，由基隆地院胡院長代表接受，胡院長除感謝獅子會贈書善舉外，對該會多年來熱心支持少年輔導工作之精神，並指示許主任觀護人將該書轉發受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閱讀。（政）

我們對共匪批判馬列主義應有的警惕和看法（上）

共匪機關報去年十二月七日一篇題為「理論與實際」的評論員文章中，首次承認「馬克斯、恩格斯及列寧思想已經陳舊過時。」並承招「很多事情馬克斯、恩格斯沒有經歷過，列寧也沒有經歷過，他們沒有接觸到，不能要求馬克斯、列寧當時的著作解決我們當前的問題。」

十二月八日匪黨「中央委員會」發言人又出爾反爾的出面補正，申言十二月七日的評論員文章「不能要求馬克斯、列寧當時的著作解決我們當前的問題」這句話，因一時疏忽而遺漏了「所有」兩個字，原文應補正為「不能要求馬克斯、列寧當時的著作解決我們當前『所有』的問題。」

對共匪此一「石破天驚」式的宣告，國內外輿論及匪情專家已有各類的評論與分析，蔣總統經國先生更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明白指出：「共匪批判馬列主義的做法，是一種惡毒的統戰陰謀，希望海內外同胞提高警覺，自由世界加强防範，以免為匪黨所愚弄。」

為揭穿共匪統戰陰謀，提高全國同胞警覺，玆提出我們應有的統一看法如後：

一、馬列主義本來就是陳舊過時的謬論

國父早就指出，馬克斯主義祇是西方十八世紀病態社會的產物，是發自民日報』批判馬克斯主義，旋即又發出更正的做法，乃表示共產匪幫並不敢完全否定馬列主義，亦未敢大胆放棄其對馬列毛思想的堅持，這種出爾反爾的環境下，已經面臨了反馬列主義不驗證了馬列思想不僅是「陳舊過時」，而且是荒謬不經。所以共匪當它發現「共產主義已經到達了死路盡頭」，而不得不承認「馬列主義的陳舊過時」，在我們看來並不意外，問題是它早就應該知道馬列主義是條死路，而為什麼到今天才宣告其破產的「死刑」，這就是值得我們警惕和作進一步的研判。

二、揭穿共匪玩弄意識花招的陰謀

蔣總統經國先生指出：「共匪『人民主義是天眞、愚蠢的，而且對於國家的現代化的努力有害。」申言之，鄧派份子正藉此舉起「固執馬克斯主義，有害國家現代化」的大帽子，磨刀霍霍地準備對異己份子進行整肅。

行，不反馬列主義也不行的窘境。」根據總統的指示，我們認為共匪是基於下列的原因和目的，不得不出此「下策」：

㈠是為內部權力鬪爭與路線鬪爭找藉口

當前匪僞鄧、胡、趙政權的所謂「經濟改革」路線，已招致其黨內左派份子的激烈反對，而且正利用馬列毛思想的教條來攻擊鄧派路線的「離經叛道」，甚至這種「理論路線」之爭，已逐漸有演變成權力鬪爭的趨勢。於是當權的鄧派為求自衞與反擊，乃有「馬列主義陳舊過時」的宣告，而且警告反鄧份子說「完全固執於馬克斯主義是天眞、愚蠢的，而且對於國家的現代化的努力有害。」申言之，鄧派份子正藉此舉起「固執馬克斯主義，有害國家現代化」的大帽子，磨刀霍霍地準備對異己份子進行整肅。

席秉忠著

敬事不判

△本書約有十二萬言，趣事奇聞八十餘篇，均以輕鬆幽默之筆調為法律上之評判，篇篇精彩，讀之令人莞爾。

△定價一二〇元

吳啓賓新著「土地法規與民事審判實務」

以土地與土地問題、土地政策與土地改革理論及中外土地改革之概況為緒論，後就土地法規中易生糾紛爭訟之規定，分也權訴訟、也會訴訟及土地（多筆）更利訴訟三大部分，引據評釋、

司法院第一廳新獻禮！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推出！

包括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討之部分法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二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二年四月至七十三年六月刊登於司法院公報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每季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共二百十六則之研究意見。則則皆是司法實務問題經驗的累積，無數司法官研究的心得，千錘百鍊的作品！

您看過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二輯，就不能不看第三輯！您要依法工作研究，就不能沒有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先睹為快，欲購從速！

每冊定價新臺幣肆佰捌拾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

第一四三期至一九三期

內附第一期至一九三期法學論文目錄

內容豐富　封面精美

即將出版　請早訂購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佰元

△現存周刊不足部分以影印代替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三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二八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再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三版）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再版）　四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